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议案》。

1、鉴于原签署的《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已到期，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接受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并与其签署《<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的补充协议》。

2、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期间，接受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

（1）托管费用按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的专

项费用以及代管管理费等因实际发生而核定的变动费用, 加固定发生的日常养护费用组成, 其中代管管理费按托管费用中实际发生的变动费用乘以 5% 确定。

(2) 公司授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实施本次受托管理, 并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莞深高速公路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管理协议》。

3、同意《<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的补充协议》、《莞深高速公路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管理协议》的合同文本。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